

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

(2024) 第 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泽州县北义城镇北义城村集体土地约 39.14 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义城镇北义城村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土地征收预告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(联系人：赵云云

联系电话：0356--3033010)

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2024) 第 3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泽州县大箕镇大箕村集体土地约 4.94 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大箕村东，大箕镇大箕中心小学南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科教文卫用地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土地征收预公告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(联系人：韩素霞

联系电话：0356--3033010)

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2024) 第 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泽州县大阳镇三分街村集体土地约 12.17 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泽州县大阳镇规划古镇南路以北、原大阳镇人民政府及以南、盐店巷以东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土地征收预公告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(联系人：韩素霞

联系电话：0356--3033010)